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

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給予教師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原則。
- 貳、本原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。
- 參、教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  - 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  - 三、特殊事蹟：
    - (一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，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8 分，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5 分，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.5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校傑出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，只計算校傑出教學獎；或同時獲校優良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，只計算校優良教學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    - (二) 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：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   - (三) 全英語授課程：於現職職級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   - (四) 必修課程：於現職職級開授學、碩、博士班必修課程(限講授類)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   - (五)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 5 分，最多 10 分。
    - (六) 教學當量：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工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    - (七)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(含)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(不含論文獎)獲得優勝，每次加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
    - (八)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，依據本校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

學辦法」所訂，為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
1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2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五分量表在3.5分以下，或七分量表4.9分以下。

四、協助本系教學：最多加5分

- （一）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製作，以五年內平均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學生加1分。
- （二）協助本系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：每件1分。

五、其他：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10分。

六、以上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。

肆、服務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2.5分，最高分為60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
二、特殊事蹟：

- （一）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3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校優良導師獎與院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校優良導師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- （二）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，每次加1至3分，最多加5分。

三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

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.5分，最多加20分（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）。

四、一般加減分：

- （一）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20分。
- （二）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(筆試)監考或研究所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之出題(閱卷)：每次加0.5分，最多加5分。
- （三）其他：擔任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典試工作（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）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系所委員會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參與情形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10分。

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。

伍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